

中新网天津6月7日电 (记者 王君妍)天津市人社局等五部门日前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该市对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

天津市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国家明确的17个困难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

困难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定。企业具体所属行业，以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企业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2021年度在本市正常缴纳三项社保费；2022年1月至申请缓缴上月累计亏损或申请缓缴上月处于亏损状态；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承诺缓缴期满及时补齐缴费。新成立企业申请缓缴的相关条件，自企业成立之月起计算。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2022年12月。

缓缴企业应最迟于2023年1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时限补齐的，应从补齐缓缴最后期限的次月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即自2023年2月1日起加收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缓缴企业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提前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累计计算。企业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之前，职工缴费月数和各月缴费基数暂不计算。

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期间，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或死亡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补齐全部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按规定缓缴三项社保费的企业，职工积分落户、小客车摇号等权益均不受影响。(完)